附件1

泉州市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抽查依据** | **抽查主体** | **抽查对象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抽查方式** |
| 1 |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潜水） | 1.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） 2.《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闽体〔2013〕361号） 3.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》（国家体育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〔2013〕公告第16号） | 泉州市  体育局 | 项目经营者 | 1.是否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；  2.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潜水、攀岩、人工滑雪）职业资格人员配备及证书；  3. 相关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（参加人员须知、行为与安全守则、治安保卫、安全救护、卫生检查、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等）。 | 随机抽查 |
| 2 |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攀岩） |
| 3 |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人工滑雪） |
| 4 | 其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备案 | 《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8月4日福建省[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](http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65325804)[常务委员会](http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7714762)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第九条 | 1.是否在属地办理相关备案手续；  2.体育经营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  3.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；  4.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检验、检测技术机构出具的有关场所、设施、设备等安全检验、检测报告。 |